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個別諮商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，以促進身心的發展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、方法與習慣。
- 三、協助學生認識自己、瞭解環境，並能適應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生活。
- 四、協助學生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。

參、輔導對象：

凡本校學生在心理、生理、家庭、學業、交友、情感、升學、就業環境適應等方面遭遇困擾時，得隨時請求輔導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如有上述困擾問題時，主動尋求輔導老師協助。
- 二、各班導師或輔導教官如發現有重大困擾問題之學生，應轉介輔導室處理。
- 三、從各項心理測驗之結果、基本資料及學業成績加以分析，主動發掘學生問題施以個別輔導。
- 四、適時對轉入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進行個別輔導，期使盡早適應學校生活。
- 五、提供學生和家長輔導室號碼，以便電話聯繫商談問題之解決。
- 六、不便面談時可透過書信或電子信箱，提供必要的協助和諮商。
- 七、如個案問題超越輔導老師能力所及時，適時轉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或醫院身心門診，結合精神科醫師進行輔導。
- 八、違規學生記大過以上者，可由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做成紀錄。

伍、諮商時間：由輔導老師安排。

陸、輔導紀錄：每一位輔導個案均須做成紀錄。

柒、輔導地點：個諮室、團諮室或校內其他適當場所。

捌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